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1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郭嘉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勝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